標別：2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3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2187號　財產所有人：羅張淑美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心鄉	霖鳳		99		3846	12000分之245	1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羅厝段芎蕉腳小段26-2地號。農業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稱：霖鳳段９９地號土地臨路，其上部分建物，部分空地，部分種植樹木。(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樹木皆不在拍賣範圍內，且佔用法律關係不明，相關實際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證，風險自行負擔)								
備註	四、無他項權利。 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十五日〕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其他共有人 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得共同合議以抽籤定之。 六、民法第４２６—２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或基地所有人如主張優先承買應提出書面租賃契約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始可主張(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第三人就優先承買權有爭議時，須俟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法院再依訴訟結果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應買人注意，相關風險自行承擔。 七、本件分為2標拍賣，其中一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本案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案債權時，他標即予停拍，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如有拍定， 亦得撤銷拍定。拍定之順序如債務人未指定，由法院依職權指定，請應買人自行注意。								